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通知，福鞍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福鞍控股将其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6,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0%，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福鞍控股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8,854,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3%，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21,9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3%，累计股票质押数股 71,465,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福鞍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